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